彰化縣員林市市民團體意外傷害保險實施辦法

 中華民國113年2月17日員市社字第1130005204號令訂定

1. 彰化縣員林市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使員林市(以下簡稱本市)市民因遭受意外事故致失能或死亡時，能減輕其個人或家庭的經濟負擔及身心壓力，辦理投保市民團體意外保險，以增加其生活保障，特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2. 本辦法之要保人為本所，被保險人以戶籍登記為準，被保險人遷出戶籍，即終止被保險人的身分。
3. 被保險人為設籍登記本市之市民。
4. 凡符合第三條規定之市民，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，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，致其身體蒙受傷害，而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其死亡或失能者，由承保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身故或失能保險金。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，如符合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第四條規定，不在此限。
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，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。
5. 保險金額為本所依政府採購法採購之團體意外保險給付額度。
6. 保險期間為本所與保險公司承保契約書所訂期間。
7. 本市市民團體意外保險給付種類分為：

一 身故保險金：符合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而致死亡，依保險契

 約給付身故保險金。未滿十五歲之被保險人死亡時，依保

 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辦理。

二 失能保險金：符合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而致失能，依傷害保

 險單示範條款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各項失能之一者，由承保保險公司按其失能等級之給付比率乘以保險

 金額，給付失能保險金。

 前項保險金額合計給付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。

1.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，失能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。
2. 受益人或其關係人應出具戶籍謄本及其它資格證明文件後，由本所轉保險公司申請理賠。
3. 本辦法如未盡事宜，依民法、保險法、本所與保險公司簽訂之承保契約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4. 經費來源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5.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行。